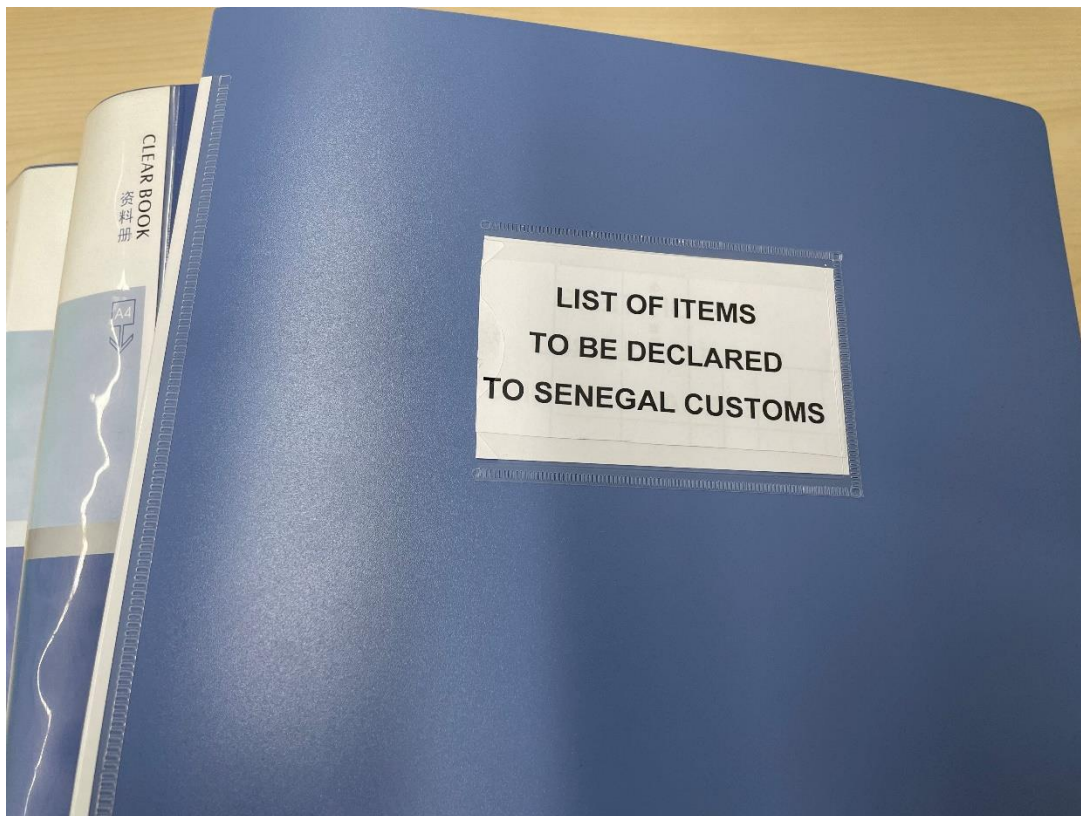


【风险提示】船长报关小失误，达喀尔海关大罚款

作者：王勇



摘要：

为避免利用船舶作为载体进行走私活动和从事非法贸易，全球几乎每个沿海国的海关当局都会规定，船舶到港前要向海关当局进行船上货物及船舶物品的申报。据保赔协会案例统计，近十年来，一直不断有船舶在塞内加尔遭受到海关罚款的行政处罚，特别是在达喀尔港。当船舶的报关单与实际数量存在差异时，或者货物溢卸或短量时，就会被处以罚款。随着塞内加尔海关当局在船上进行彻底检查，塞内加尔的海关的行政处罚款越发严格。因此，前往塞内加尔的船舶一定要充分了解海关规定，高度重视海关罚款问题的严重性，保证船舶海关申报单的精准性，避免船舶及船员遭受处罚。

一、近年来典型处罚案例

通代 BUDD2019 年报告，一散货船在达喀尔卸货，船舶水尺数量比提单数量多 54.5 吨，岸上数据比提单数量少 36.36 吨。最终海关以其认可的检验师的数据为准，对船舶实施扣留，并处以约一万欧元的罚款，最终在收到保赔协会通代的承诺担保后，准许船舶开航，罚款的具体金额后续协会通代与海关进行了进一步协商。

通代 TCI2019 年 10 月报告，塞内加尔海关再次强调对船舶的申报错误不能容忍，并大幅增加罚款水平。一船舶仅因货物舱单申报错误而被处以 233 万欧元的罚款，最终在各方的协调下，海关同意将罚金降低至 30 万欧元。

2021 年 12 月，保赔协会获悉，一船由于润滑油和固定灭火 CO2 的数量申报不当，导致船舶被扣留，并且海关开出了 25 万美元的罚单，最终在保赔协会通代的协调下，船东支付了 13 万美元的罚款，船舶才被准予放行。

2022 年 11 月，保赔协会获悉，某轮船长在抵港 9 天前提交了海关申报声明。当地代理回复他们将审查信息并回复，但是船长并没有收到任何反馈，也没有向代理再次确认。当船舶抵达达喀尔后，海关上船检查并要求在海关官员下船前提供一份过境货物舱单。在随后的检查中，该船因未申报过境货物舱单、错误申报到港货物舱单数量和错误申报燃油数量而被罚款，罚款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

二、船舶错误申报的处罚

塞内加尔海关当局有一份海关申报清单，根据塞内加尔《海关法》第 74 条，要求船舶对货物（无论是进口货物还是过境货物）以及船舶用品（包括船舶和个人）进行正确申报。当船舶到港后，海关官员会登轮对船长的海关申报单进行现场核查，如果发现船舶申报的货物、物料、备件、燃料等的申报数量与船上实际数量不符，即便是很小的误差或者是漏报，都将处以高额罚款，罚款金额甚至可以高达未申报物品价值的四倍，并且在罚款未缴纳或者未收到海关认可的承诺前，船舶还将被扣留，不允许离港。

此外，从 2017 年开始，塞内加尔海关当局还将船上的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剂、泡沫及其他灭火器的数量和滑油的数量，包括甲板机舱设备中使用的滑油量也加入到船舶报关的检查之列，这在其他国家的海关报关操作中是很少见的，这也导致不少船舶因漏报和误报而遭受处罚。

三、货物短量、溢卸的处罚

依据塞内加尔《海关法》第 62、280、30、386、396、398 和 391 条，塞内加尔海关当局还会对袋装或散装谷物和其他散装货物的任何“溢卸”和“短量”处以罚款。海关会根据卸货作业完成后装卸工报告的最终数字来评估短缺和罚款，更为麻烦的是，有时候装卸工在卸货结束时向海关报告货量短缺，海关往往会直接向港务局发出船舶扣押令，并将其副本通知港口警察。令人遗憾的是，海关或港务局很少在第一时间主动向船东或其代理人或协会通代披露该文件，这也使得船东对船舶扣押问题的介入调查和后续处理处于一个被动的局面。

同样，在未与代理或通代直接协商之前，海关不会出具海关罚款的文件，初始罚款金额往往基于据称短交货物的海关市场价值。近年来，海关当局会指定其认可的当地检验公司来检查监督船舶的卸货作业，一旦产生短量，罚款数额可能非常巨大，一次罚款甚至可能超过 30 万欧元。

海关当局可以接受协会的担保（LOU），但只能是法语的措辞。通常要求在给定的期间内商定出担保金额，而且会对协会担保的常用措辞提出异议，特别是倾向于要求担保受塞内加尔法律管辖，塞内加尔法院具有管辖权。待海关收到担保或者罚没款项，海关会通

知港务局放船，并抄送港口警察。如果船东和海关就有关罚款的讨论时间过长，港口警察经常威胁要没收船员护照。

四、船员非法交易的处罚

塞内加尔《海关法》对走私和贩卖违禁品的定义和解释非常宽泛，因此，船舶还应该特别注意在塞内加尔港口锚泊期间，有些当地小渔船会提出与商船进行物品交换，以一些海鲜或者鱼类换取船上的柴油、油漆等物品。船员可能会误以为船位距岸较远，港口当局不会发现。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交易完成后，与商船完成交易的渔民会直接到海关办公室进行举报。海关随即对船舶开展走私调查，一旦此类交换行为被定性为走私或触及未经许可的违禁品交易，不仅船舶将遭受行政处罚，船员还将面临刑事起诉。

五、海关要求的申报清单

根据塞内加尔前方通代理提供的参考信息，船长在进行海关申报前，应至少准备好下列文件清单，并保证清单所列数据的精准性，当然以下信息只作为一个参考，具体最新报关要求和材料，还以当地港口代理的信息为准。

- (1) 货物舱单（标明任何过境货物）
- (2) 提单
- (3) 船舶挂靠港口清单
- (4) 船员名单
- (5) 船员个人物品清单
- (6) 船长免税库清单
- (7) 船舶伙食清单
- (8) 油漆库存清单
- (9) 化学品库存清单
- (10) 灭火器库存清单
- (11) 泡沫库存清单
- (12) 固定式和便携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存量清单
- (13) 船舶燃油、柴油和轻质油的存量
- (14) 滑油存量（包括任何油舱、桶装、罐装、废油柜、集油槽和机器系统中使用的量，以及污油的存量）。

六、防损建议

根据航海实践经验以及塞内加尔前方通代的建议，请计划或正在前往塞内加尔港口的会员船舶参考以下谨慎做法：

- (1) 提前向船舶代理书面请求海关所有的最新要求，并在抵达港口前准备好海关申报单，如遇任何要求有疑问，切不可自行解读，请咨询代理确认澄清；

(2) 彻底核查船上的所有物品及消耗品，确保燃料、物料、食品、油漆、文具、船员个人物品等均已准确地列入申报单中；

(3) 将所有海关申报单保存在一个特定的文件中，在报送给海关官员前，由当地代理再次确认资料的完整性；

(4) 要求船舶代理陪同海关官员一起登轮办理海关手续；

(5) 严禁船员在锚地、靠泊及任何时间与任何外部人员进行任何物品及钱财交易行为；

(6) 无论任何原因，在船舶靠泊时文件还没有准备好，则在代理登船后保持舷梯升起，直到完成所有的申报文件；

(7) 船长和船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非正式方式向海关官员支付现金解决问题，这可能被视为公开贿赂，并导致船长被监禁以及船舶被扣留；

(8) 船长应谨慎在海关当局出具的任何文件上签字，尤其是一些法语的文件，除非船长完全理解文件上的内容；

(9) 如果确实出现船舶被视为违反海关规定的情况，请船长和会员及时通知协会，协会也会及时协调当地通代，尽早介入与当地海关友好协商，以免案件的行政化和复杂化；

(10) 此外，据通代报告，达喀尔移民局也因海员的护照和服务簿记录不准确而处以罚款。这些罚款并不多见，罚款金额通常不超过 300 欧元。建议会员船舶提高警惕，确保海员的护照及海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上面的个人签名完整，船员的服务海员簿正确完整记录。

以上仅供会员参考，如需具体建议请联系协会相关人员。